

中国经济法



北京市法学会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国经济法三十年

北京市法学会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经济法三十年/北京市法学会编—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10

ISBN 978—7—80182—414—8

I. 中… II. 北京… III. 中国—经济—汇编—中国
IV. D924.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17658 号

中国经济法三十年

ZHONGGUO JINGJIFA SANSHI NIAN

责编/冯雨春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开本/787×1092 1/16

版次/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52.5 字数/1080 千字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ISBN 978—7—80182—414—8

定价:13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传真:010—66031119

编辑电话:010—66010405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序

自从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行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已历经三十年,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并逐步完善。中国经济改革和社会发展的伟大实践奠定了中国法治建设的经济基础,同时呼唤着中国法学的贡献。2008年国务院发表的《中国的法治建设》白皮书指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中国人民的主张、理念,也是中国人民的实践。经过多年不懈的努力,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中国人民正在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是一场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13亿中国人民共同参与的、史无前例的伟大社会实践。

经济法是调整因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经济法作为独立的部门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经济法在推进国企改革、培育市场主体、维护市场秩序、完善宏观调控、调节社会分配、协调区域发展、保障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可以说,经济法因应中国的改革开放而生,并与中国的改革与发展同行,它是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良性运行的保障法。

随着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以及经济全球化的进一步发展,社会与经济生活日益复杂化,中国经济乃至世界经济都面临着各种问题和挑战。要想更好地解决市场经济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就必须将政府干预与市场调节有机地结合起来。美国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萨缪尔森认为,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市场和政府这两个部分都是不可或缺的。没有政府和没有市场的经济都是一个巴掌拍不响的经济。当前美国发生次贷危机,美国政府强力救市的实践充分说明了这个问题。中国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需要解决诸多的问题,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深化农村改革,完善农村经济体制、完善市场体系,规范市场秩序、改善宏观调控,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完善财税体制,深化金融改革、深化涉外经济体制改革,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推进就业和分配体制改革,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等,都需要中国经济法作出科学的制度回答。希望经济法学者坚持科学发展观,紧密关注和研究中国社会的实践问题,开拓创新,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更大的贡献。

编者

编委会

主 任 周 信

副 主 任 万传友 于瀚平 马灵喜 王荣生 宁 静
田沧生 刘文华 吴 刚 张 彪 李绍东
杜石平 徐 伟 赖梁盟 咯 平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强 王雨本 王晓萍 王晓瑾 王燕琳
刘保文 何海源 李和平 邵新莲 陈泽沅
院国强 高建军 斯 琴 韩 丽 翦继志

编 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宗玉 王 辉 李业顺 李 琦 李书全
佟 欣 苏振生 张竞余 张建华 韩新建

封面设计 井 旭 崔 慧

责任校对 刘沫茹 贾剑非 闫翠翠 金善明 李 彤
姚 佳 林树杰 徐立佳 马爱平 余艳萍
许淑红 李昌庚

目 录

经济法三十年回顾与展望

而立之年的中国经济法学:光荣与责任	刘 光 华	(3)
改革开放,经济法制和经济审判	孙宗颢	(17)
改革开放年:应运而生的中国经济法	史际春 冯 辉	(21)
改革开放三十年中的中国财政体制		
——从企业、国家到公民的演变	贾小雷	(39)
经济法学的回顾与展望	邓 峰	(48)
关于经济法理论的思考	陶和谦	(67)
回顾与展望:改革开放后的中国经济法理论研究与发展 ...	蔺翠牌	(80)
回归本来意义的合作社		
——改革开放三十年的中国合作社立法	马跃进 孙晓红	(88)
纪念改革开放三十周年		
——记中国农业经济法研究会成立前后的几件事	沈雯辉	(101)
教研经法第一人 昔日栽柳今成行		
——记芮沐教授为创立经济法学科所做的卓越贡献 ...	周恩惠	(105)
经济立法催生了中国经济法	刘文华	(112)
经法深研路漫漫 育才成百韶光辉		
——记名经济法学家刘文华教授对当代经济法学科的重要贡献	周恩惠	(120)
经济法的发展和经济法建设的新思考	周 军	(125)
经济立法三十年的若干思考	周昇涛	(131)
“三十而立”的中国经济法	张士元 李丹宁	(135)





万紫千红总是春

- 山西省经济法学研究会成立二十多年的回顾 郭欧一 (143)
- 学者型官员 研法献毕生
- 记名仲裁法、反垄断法学家吴炯教授的学术业绩
- 周恩惠 (149)
- 在中国经济法研究会兼职工作的日子里 周昇涛 (155)
- 中国改革开放三十年:财税法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 徐孟洲 叶 姗 (160)
- 徐阳光
- 中国经济法产生与形成的独特性
- 写在中国经济法三十年 徐晓松 (206)
- 中国经济法的出路选择 刘亚丛 (212)
- 中国经济法学的发展历程与展望 董玉明 (224)
- 中国经济法学发展的展望 冯 博 (237)

经济法总论

试析国家、社团与个体的“三元”法律协调

- 对“第三法域”的初步探讨 段京东 葛少华 (247)

- 公司在股东代表诉讼中地位的比较研究 余 华 (254)

- 国内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中“联合立法”的构想 肖 辉 (261)

- 经济法差异性公平观:传统法学理论的创新 杨德敏 (269)

- 目 经济法的理念和解释原理 [韩]李基秀 宋 彪(译) (277)

- 录 经济法权利论纲
- 以社会成员权利的维度 韩志红 (284)

- 经济软法论纲 朱国华 倪天伶 (295)

- 论国家经济调节权的规范化 谷亚晴 (307)

- 论经济法权利的形成:以知情权为例 李友根 (315)

- 论经济国际化下的中国经济立法完善 陈晓宇 高大有 (331)

- 论企业重整制度的法域归属 刘 诚 刘沂江 (337)

- 论我国创业板市场准入制度

——兼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张 蕾	(342)
民营企业存在的法律风险与防范对策	郝秀凤 周旭东	(350)
论企业法律形态的确定标准	孙长坪 张世珊	(356)
试论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	李卓勋	(363)
现代企业激励机制探讨	塔 娜	(368)
协调主义论		
——经济法本质的一种新认识	孙效敏	(372)
依托法学会建立内蒙古经济法学专门研究机构,促进“三加一”区域体合作		
	姚 勇	(383)
论我国风险投资的组织形式	乔宝杰 张 俊	(389)
征地补偿费受偿主体及农地发展权归属探究	吴兴国 裴文泓	(399)
经济法主体的群体性和被动性研究	李业顺	(407)
经济法是什么?		
——一种逆向的视角	王斐民	(415)
论经济法与商法的和谐关系	任先行	(432)
沉舟侧畔千帆过 病树前头万木春		
——中国破产法发展历程回顾与展望	王欣新 赵弘任	(440)
中国经济法的根本价值取向:效率与公平和谐统一		
——对我国三十年来经济法根本价值取向理论的反思与新探索		
	曹 平 韦林欣	(451)



公共经济管理法

“稳定”并非“和谐”:劳动者辞职权制度再检讨	冯彦君 王天玉	(469)
对贵州循环经济立法的思考	祖章琼	(481)
法律经济学视角的我国农村集体土地权流转问题		
	杨峥嵘 杨省庭	(489)
房地产调控的经济法思考	隋洪明	(505)
关于区域经济宏观调控法律制度的探究	孙盛山	(511)



环境法在我国和谐社会构建中的地位与作用研究

——以中部崛起战略的实施为视角展开 张 钧 (520)

坚持科学发展 规范金融秩序

——非法集资的防范对策分析 于晓光 张 鑫 (528)

经济法的发展和经济法治建设的新思考 周 军 (533)

经济适用房面临的问题与未来的出路 王者洁 张 甜 (539)

矿产资源产权交易市场法律问题探析 李 冰 武美华 (546)

论我国市场调节、政府干预和经济法之间的内在联系 蔺 妍 (555)

论我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法律保障 刘艳梅 (562)

论转让定价的税法规制 马永双 李 星 (569)

中国国有银行股份制改革的路径选择 马志毅 (578)

农民完整土地权利的法制研究 马金言 (590)

浅议《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的立法疏漏 田生良 (594)

谈我国金融混业经营背景下的监管体制立法 刘晓纯 崔 媛 (599)

关于天津港保税区向自由贸易区

转型的法律建议初探 陈爽快 林 伟 (607)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解析财产申报法的立法问题

..... 吴玉平 王晓锦 (615)

WTO 规则的法治精神及其与我国经济法精神的契合 李文华 (629)

农村小额贷款法律机制研究论析 袁达松 (644)

市场活动法

竞争法律制度真谛探寻 吴宏伟 (659)

反垄断执法体制若干基本问题探析 姜发根 (667)

竞争的精神与竞争法的实质

——论经济社会与竞争法 沈敏荣 (676)

竞争法视野中的“超著作权”及其限制 曹世华 (708)

略论行政垄断的经济法律规制体系及其整合与完善

..... 张耀东 王 冀 (716)



论我国《反垄断法》的责任制度完善	朱沛智 胡兰玲	(723)
论我国反垄断法中的宽恕政策	金善明	(729)
我国自然垄断行业改革的竞争法律问题	武 腾	(737)
中国反垄断法的基本范畴	王艳林	(744)

相关法律制度

论我国权利质押制度的困惑与完善

——兼论期待性权利质押理论的构建及其法律适用

.....	王旭军 梁 静	(761)
商标专用权刑法保护的欠缺和完善	董 敏	(773)
试论律师协会的社会责任	朱国华 于 宇	(779)
试论我国浮动抵押制度的风险控制	王燕霞 王彦英	(801)

私权法治的地方立法探析

——以浙江省地方立法为例

马绍春	(807)
《物权法》之混合共同担保规则若干问题研究	李克才 (821)

目

录





中国经济法三十年

经济法三十年回顾与展望

JINGJIFASANSHINIANHUIGUYUZHANWANG



而立之年的中国经济法学：光荣与责任

刘光华^①

摘要：中国经济法学研究迈入三十年之际，在此关键的而立之年，我们试图根据学界公认的学科体系判定标准——即逻辑起点、研究范式、范畴体系和体系结构四个方面，对既往中国经济法学的研究成果做一点概要式的总结，并对下一阶段中国经济法学研究的发展方向作出一些判断。

关键词：中国经济法学 三十年 逻辑起点 范畴 研究范式 学科体系

2008年的到来，标示着肇始自1978年的中国经济法，从基础理论研究到具体制度构建都已进入了自己的“而立之年”。“三十而立”的中国经济法学，有着自己的成长喜悦，同时，更需要明确自己肩头的未来责任。

作为成长的喜悦，“而立之年”的中国经济法学，虽然在不同的点、面上还依旧面临着民法学与行政法学的攻讦，但从官方到民间对其独立立法部门特别是独立法学科地位的认可，已毋庸置疑^②。回望中国经济法学既往三十年的研究成果，我们可以自豪地说，归功于经济法学学者特别是老一辈经济法学家们的不懈努力，尤其是他们在逆境

经济法三十年回顾与展望



^①刘光华，男，1970年生，甘肃临泽人，经济法博士，兰州大学经济法学研究所所长，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转型中国社会与经济法、社会法、商法。

^②对此，官方的态度，可以参见李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人民日报》2001年3月20日，第1-2版。马洪主编：《什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国发展出版社1993年10月第1版。同时，近年党和政府的基本文件特别是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大、最高司法机关——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的对国家生效法律的汇编标准也是非常重要的佐证。而至于民间或者学界的态度，主流法理学界的态度可参见孙国华教授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思考和结论，以及近年来在法理学界有着重要影响的朱苏力教授全面检讨中国法学的成绩和问题后，对中国经济法未来发展前景的展望。孙国华主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前沿问题研究》，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5年8月版；苏力：《从法学著述引证看中国法学——中国法学研究现状考察之二》，《中国法学》2003年第2期。其他法学科的学者也从各自角度特别如外国经济法制史等角度，正面触及了经济法的地位。参见何勤华主编：《20世纪外国经济法的前沿》（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学术丛书），法律出版社2002年9月版；叶秋华：《西方经济法律制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而且，全国外国法制史学会2001年在兰州大学法律系举办的年会主题就直接被选定为“二十世纪外国经济立法和经济法律思想”。而经济法学会的内部观点，国内体现为早期的学科经济法观点。参见史际春、邓峰：《经济法总论》，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19-20页。国外经济法学会的观点，参见〔日〕金泽良雄：《经济法概论》，满达人译，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2-14页；〔比〕阿莱克西·雅克曼、居伊·施朗斯：《经济法》，宇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5月版。另外，对此结论的详细阐述，还可参见刘光华《经济法的分析实证基础》，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3月版。



中的坚持^①，中国经济法学的研究在“而立之年”，已初步形成了一个相对成熟的学科理论体系。然而，“悟既往之不鉴，知来者之可追”^②。“而立之年”的中国经济法学同时还需要进一步理性地深思：我们是否已从“前科学阶段”转入了“常规科学阶段”或“科学革命阶段”^③？而这个问题的明确，恰是“而立之年”的中国经济法学肩头的未来责任。

为此，就亟需我们根据公认的学科理论体系成熟的判定标准，来衡量并总结中国经济法学在过去三十年间所取得的成绩，并在总结其不足的基础上，以构建中国经济法学科学的理论体系为目标，来明确中国经济法学未来的发展方向和具体目标；在既往三十年成就的基础上，满怀信心地去规划下一阶段中国经济法学的发展战略。

一、学科理论体系成熟及其判定标志

一门学科是否成熟，其标志就是这门学科的理论体系是否建立^④。正如黑格尔所言：“哲学若没有体系，就不能成为科学。没有体系的哲学理论，只能表示个人主观的特殊心情，它的内容必定是带偶然性的。哲学的内容，有作为全体中的有机环节，才能得到正确的证明，否则便只能是无根据的假设或个人主观的确信而已”^⑤。中国经济法学要想成为独立而成熟的法学学科，也必须形成自己科学的理论体系。而对于学科理论体系是否成熟的判定标准，根据学界目前的共识，主要有如下几个：

第一，明确的逻辑起点：学科研究的关键支点。

正如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论述“政治经济学的方法”时所指出的那样：“在第一条道路上，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在第二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在思维形成中导致具体的再现”^⑥。马克思的这一论断，实际上告诉我们，构建学科理论体系应遵从“具体——抽象——具体”的逻辑结构。其中，前半程的逻辑结构是“具体——抽象”，它要求在构建科学理论的过程中，首先应从各个社会历史时期中某种现象的具体形态出发来展开研究，也就是以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的具体经验为第一阶段研究的逻辑起点，从生动丰富现象的具体形态中“抽象”出最简单、最

①在过去的三十年里，特别是1986年《民法通则》颁布后，中国经济法学所面临的学术逆境及老一辈经济法学家们的坚守，可侧面地参见梁慧星：《中国民法经济法诸问题》，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年1月第1版。

②陶渊明：《归去来兮辞》。

③美国科学哲学家托马斯·库恩在历史主义科学观的基础上将各学科的发展过程大致划分为几个阶段，即“前科学——常规科学——危机——革命——新的常规科学——新的危机”。参见[美]托马斯·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金吾伦、胡新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④袁广林：《关于构建学科理论体系若干问题的思考》，载《铁道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4年第4期。

⑤[德]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56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3页。



基本和最抽象的范畴。而这种最简单、最基本和最抽象的范畴，则又构成了“第二条道路”的逻辑起点，也即开启了学科研究的后半程的逻辑结构“抽象——具体”。它要求我们从学科研究前半程所得出的“（新）逻辑起点”出发，来构建整个学科的理论体系，形成一个能够反映和揭示所研究现象之本质属性和作用规律的理性认识结果的理论学说。所以，后半程学科研究的逻辑结构就可以表述为：“（新）逻辑起点——（构建）——理论体系”^①。由此可见，虽然在学科研究的不同阶段以及基于不同的学科研究目的，可以存在不同的逻辑起点，但是，逻辑起点的确定是学科研究的关键支点，是形成科学理论体系的必要前提^②。

就法学研究而言，迄今为止的人类法学研究经验已经表明，对于法制现象的认识大体上是围绕着事实、价值和文本三个逻辑起点展开的。“与其他法学一样，经济法学的观察角度大致可以分为三个：一是规则；二是价值；三是事实”^③。这样，由上述“具体（具体的社会历史现象）——抽象（范畴）——具体（理论体系）”的科学研究基本规律所决定，作为第一阶段的“具体”也即法制经验事实，在上述三个逻辑起点中具有序位的优先性。当然，对于特定阶段的法制而言，三者之间还具有高度的互证性。从这个角度上讲，经济法学科学体系的建立，其逻辑起点也不外乎经济法制事实、经济法价值理念和经济法律文本。也即，中国经济法学理论体系的建立以致最终走向科学和成熟，首要的问题是找到研究的正确逻辑起点特别是“中国经济法制事实”这个起点。然后，在此基础上，通过事实、价值和文本之间三位一体的沟通，来共同推进中国经济法学理论体系这张“大网”的编织。

第二，相对统一的研究范式：学科研究的正确指南。

“范式”（Paradigm）概念作为美国科学哲学家托马斯·库恩在《科学革命的结构》中所提出的，用以指称某一特定科学团体所采纳的、一般性的理论假定和应用这些假定的定律和技术^④。据学界的一般理解，“范式”是包括规律、理论、标准、方法等在内的一整套信念，是某一学科领域的世界观。持同一范式的科学家因其有着共同的信念、价值标准、理论背景和研究方法技术而组成了一个“科学共同体”。当然，正如张文显教授所指出的那样，今天的“范式”概念早已超出了库恩赋予的原义，而被广泛地用于表征或描述一种理论模型、一种框架、一种思维方式、一种理解现实的体系或一种科学共同体的共识。“范式”概念及其理论应用越来越呈现出多域性（即范式理论既被用于理论研究领域，也被用于实践领域）、多层次性（即范式广泛运用

①丁兴富：《论远程教育的逻辑起点和主要矛盾——兼论远程教育的若干基本问题》，载《开放教育研究》2005年第4期。

②正如纽拉特所指出的，“在社会科学中，我们看到的只是假设之网。”参见〔奥〕奥托·纽拉特著：《社会科学基础》，杨富斌译，华夏出版社2000年版，第37-38页。

③岳彩申：《论经济法的形式理性》，西南政法大学2003年博士学位论文，第5页。

④张世明：《经济法学理论演变研究》，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25页。



于宏观领域、中观领域、微观领域)、多元性(在科学研究尤其是社会科学研究中,范式不是唯一的,有多少流派就会有多少种研究范式。)等特点^①。但有一点是明确的,那就是任何一种学说或任何一个理论体系的形成,必须以规范而统一的研究范式作保证。

由此可见,研究范式对于科学研究特别是成熟理论体系的形成,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科学研究和认识的基本规律,同时也是由经济法共同体的内在要求所决定,不同的研究范式决定了其作为知识生产流水线所产出的具体知识产品——范畴和理论结论的差异。正是由于研究范式所前置性地内涵的特定价值理念与技术方法,才使科学研究得以自觉而理性地实施,也才使得科学研究所形成的知识产品能够实现标准化、可重复性与可评价性,进而实现知识产品存精去芜、去伪存真的良性竞争。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研究范式与学科研究的逻辑起点、学科范畴及理论体系之间还存在着某种对应关系:一方面,不同的逻辑起点对应着不同的研究范式。另一方面,不同的研究范式又会影响和决定由此产出的理性产品——即基本概念和范畴;进而,由此基本概念和范畴所构建的理论体系自然也会存在学派差异。因此,中国经济法学研究要想超越“前科学阶段”或者“常规科学阶段”,就必须整合和规范其研究范式。

第三,科学的范畴体系:学科研究的有效途径。

任何一门科学理论体系的形成总是以该学科的基本概念、范畴的形成作为前提的。学科成熟的标志,也总是表现为将已经取得的理性知识的成果——概念、范畴、定律和原理系统化,构成一个科学的理论体系。而范畴及其体系是人类在一定历史阶段理论思维发展水平的指示器,也是各门科学成熟程度的标志。

法学范畴体系内部各个范畴反映法律现象的深度、广度以及抽象化程度是不同的,据此,法理学界认为,一个独立法学科和理论部门的范畴,可以分为普通范畴、基本范畴和基石范畴。基石范畴是对特定法律现象总体的普遍联系、普遍本质、一般规律的最高抽象,在范畴体系中属于最高范畴或核心范畴。基本范畴是以特定法律现象的总体为背景,对特定法律现象的主要方面或深层本质的比较复杂的抽象,属于高级范畴。普通范畴是对特定法律现象的某个具体侧面、某种具体联系、某一具体过程或初级本质的比较简单的抽象,属于初级范畴^②。

理论体系区别于自然事实和经验状态的根本,在于它通过范畴建立对人类生活于其中的这个世界的理解。正如列宁所说,“在人面前是自然现象之网。本能的人,即野蛮人,没有把自己同自然界区分开来。自觉的人则区分开来了,范畴是区分过程中的梯级,即认识世界的过程中的梯级,是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

①张文显、苏宁:《当代中国法哲学研究范式的转换》,载《吉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7年第2期。

②张文显:《论法学范畴体系》,载《江西社会科学》2004年第4期。



结”^①。

理论离不开范畴而存在，而研究范式则决定范畴的具体表现。为此，中国经济法学理论体系的构建，也必须加强对范畴的研究，即必须研究相关范畴如何确立，如何引进，如何适用，范畴体系如何构成等问题^②。具体而言，要实现中国经济法基础理论的科学化，就应充分发挥人们的聪明才智，去探求、发现、形成一套科学的经济法范畴体系，这套范畴具有确切的内涵，准确地概括了事物的本质，并成为逻辑思维的基本要素。在这套范畴体系的基础上建构一套科学的经济法基本原理，这套原理应具有很强的解释力和应用性，能够解释许多现象并广泛应用^③。

第四，自洽的体系结构：学科研究的最终目标。

何谓体系？体系是由若干有关事物或某些意识互相联系而构成的一个整体。^④一个体系就是一个系统。根据系统论观点，系统不是其构成因子的简单相加，各因子之间是相互联系的有序的组合。因此，一个完整的科学理论体系应该是一个完全自洽的科学体系，其各组成部分既相互区别，又在整个系统层面上相互联系，共同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一门学科理论体系的建立，是一个由不完善到相对完善再到比较完善的过程，都经历着由浅入深、由简单到复杂、由片面到全面、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

对于学科理论体系的建构，首先应当确定该学科的逻辑起点，由此出发，借助逻辑手段逐步展开，并最终构成一套严密的逻辑系统。也即，一门学科逻辑起点的选择对于理论体系的建构非常重要，不同的逻辑起点，将会推演出不同的理论体系。而由范畴所形成的理论体系，则是科学研究的最高形式也是其最终成果。

因此，我们可以说，以基石范畴来推演出合理的范畴体系，是中国经济法学走向成熟的必由之路，也是经济法学成熟的标志。具体到中国经济法学理论体系的建构，科学而成熟的经济法学理论体系应该是一个研究逻辑起点正确，研究范式规整、范畴体系科学和谐且又能够实现理论自洽的整体。在这样的一个理论体系中，经济法总论应能统摄各分论，各经济法分论之间应既能相互区别，又能在整体层面上达成统一。

这样，一句话总结，包括中国经济法学在内的所有科学研究及其理论体系成熟的基本判定标准及其内部逻辑可以概况为：确立研究的逻辑起点——规范研究范式——提炼学科范畴——形成学科理论体系。

①列宁：《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90页。

②张守文：《经济法研究的“合”与“同”》，载《政法论坛》2006年第3期。

③邱本：《在变革中发展深化的中国经济法学》，载《政法论坛》2005年第6期。

④《现代汉语词典》（增补本），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241页。

